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382號

原告 王晴慧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被告 高暉宸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簡字第3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7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及開通其網路銀行帳號均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或其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或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或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01 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  
02 月間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旅店內，將其所申辦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  
04 託帳戶）之金融卡、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某詐  
05 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中國  
06 信託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隱匿  
07 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  
08 月1日某時許，先使用Telegram群組「跟著燕俐一起超錢部  
09 署」，再使用LINE暱稱「王莉蓁」，向原告佯稱使用「全  
10 億」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  
11 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2年1月6日上午10時52分許、112年1  
12 月6日下午2時2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40,000元、10  
13 0,000元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14 以轉帳提領及跨行轉帳方式轉匯提領殆盡，致原告受有共計  
15 240,000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  
22 第3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4至第7頁反面），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  
24 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7 真實可採。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1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2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3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4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05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06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240,000元損害負全部賠  
07 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  
08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7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8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9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7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28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30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4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香菱